回覆張超雄議員 4 月 16 日致立法會財委會主席有關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的提問

1. 就「支援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服務承辦商的清潔及保安人員的防疫工作」,有部分承辦商的合約在3月31日完結，其清潔及保安人員會否獲承辦商補回 2 月份及 3 月的津貼；如果未獲津貼，他們應如何向政府求助？

該措施下，每名合資格工人將每月獲發 1,000 元津貼，為期不少於四個月。根據我們 2 月提交給立法會財委會的文件，我們的目標是於 3 月底或之前發放首輪的每月津貼金額予承辦商，並由承辦商發放予其合資格工人。

各部門均已接觸曾於 3 月提供服務的承辦商，確認轉發津貼的執行細節。他們絕大部分現已達成協議，以便部門將相關款項發放予承辦商，由承辦商轉發首輪津貼給曾於 3 月執勤的合資格員工。

措施將為期不少於四個月，換言之分別於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執勤的合資格員工均可獲發津貼。發放津貼的措施並不涵蓋 2 月執勤的員工。

前線員工無須申請該項津貼，他們如有查詢可聯絡承辦商或有關部門。

3. 就「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為何政府的採購工作如此緩慢，支付額只為 4400 萬元，即承擔額 4.4%? 已採購的個人防護裝備的物品及數量為何；以及各政府部門獲分配的數量為何；請提供最新的數字及以表格列出。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早於今年 1 月已開始全球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物流署當時使用的是 2019-20 財政年度政府原有的資源進行採購，而「抗疫防疫基金」尚未成立。

隨着「防疫抗疫基金」成立，物流署於 2020-21 年度開始使用相關撥款採購裝備。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物流署從「防疫抗疫基金」相關款項已支付 4,400 萬元；由於物流署未必需要於下訂單之時全數付款，實際訂購貨品的金額遠多於已支付款項。

如我們 2 月提交給立法會財委會的文件所述，物流署會審慎及負責任地使用有關撥款，採購個人防護裝備。預留可隨時動用的撥款，讓我們在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盡快作出訂購，至為關鍵。

由於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購買量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2020 年 4 月